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199,5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49,22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將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8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1.26%)轉帳至寧夏弘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夏弘迪」)之資本帳戶。寧夏弘迪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護老服務及腦電波檢測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議決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寧夏弘迪之註冊資本增加約3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64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為曹愛新及李錫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